

原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新 325 国道
第三标段工地“7·13”工人意外
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江城区“7·13”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11 月 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国道 G325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3
二、事故相关情况.....	4
(一) 停工状况.....	4
(二) 停工通知.....	4
(三) 巡查监管.....	5
(四) 安全培训教育.....	5
(五) 安全技术交底.....	5
(六) 天气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6
(一) 事故经过.....	6
(二) 救援情况.....	6
(三) 善后处理情况.....	7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三) 事故性质.....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一)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8
(二) 加强行业监管, 切实履行职责.....	8
(三)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附: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名表.....	10-11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新 325 国道 第三标段工地“7·13”工人意外 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9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25 分,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新 325 国道第三标段工地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以下简称“7·13”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 7 月 18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城东街道、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江城社保分局派员组成的江城区“7·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立即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国道 G325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G325 线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线改工程项目(K8+480~K13+048)第三标段(以下简称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区域。

建设单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公用事业大厦，法定代表人：关劲，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土地整理，资产管理和经营，股权管理和营运，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财务咨询，工程咨询，国内贸易，投资教育业，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授权的其他业务。

2、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公司）。

华东建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委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聂东，成立日期：2009年9月30日，营业期限：2009年9月30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铁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航道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

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无损检测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017年8月，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发包给华东建设公司，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由K8+480至K13+048，实施里程长约4.568KM，公路等级为-I级，设计时速为80公路/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4.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等。工程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区域。

2018年8月15日，华东建设公司任命李秀斌担任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经理，代表该公司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

3、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科监理公司）。

上海高科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7日，2017年8月29日上海高科监理公司与阳江市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2018年1月20日，上海高科监理公司任命敖卫劲为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监理协调工作。

（三）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谢定县；性别：男；民族：汉；年龄：50岁；身份证号码：

4525019691XXX411；原住址：广西玉林市城隍镇塘肚村官村1号；于2019年7月13日在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工地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该工人生前是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石方开采班组工人，于2019年7月2日入职。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停工状况

2019年7月1日起由于连续多天下雨，因受天气影响，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于7月8日发出停工通知，工地全线处于停工状态。

（二）停工通知

1、停工审批。2019年7月8日，华东建设公司向上海高科监理公司书面提出《承包单位申报表》，详细说明“近期雨水较多，地表土潮湿松软，为防止毁坏已填土基，车辆不得在路基上行驶，施工现场山体受雨水浸渗时间较长，土质疏松容易滑坡。室外环境潮湿，施工机械、施工用电线路容易短路，防止发生触电意外等。（土方开挖、填筑施工、石方开挖、破碎施工、涵洞施工）的各班组下雨天不具备施工条件暂停施工，具体复工时间另行通知”，《承包单位申报表》经上海高科监理公司审批同意。

2、召开安全会议。2019年7月8日，华东建设公司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经理李秀斌主持召开安全例会，参加会议人员为项目主要人员及施工各班组长（含石方开采班组长谭容坚），会议宣布各班组下雨天不具备施工条件，为预防事故发生，暂停施工，具体复工时间另行通知，会议强调要求“石

方开采暂停施工，防止触电和山体滑坡”，会议形成《安全例会记录》和《签到表》。

3、公示告知。华东建设公司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印发停工《通知》，明确要求各班组下雨天不具备施工条件，为预防事故发生，暂停止施工，具体复工时间另行通知，2019 年 7 月 8 日，《通知》分别张贴公示在工地饭堂、宿舍门口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示栏。

（三）巡查监管

7 月 9 日至 13 日，工地停工期间，华东建设公司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加强停工期间安全巡查，专职安全员曾勇巡检排查路基、涵洞、高边坡、石方开挖现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问题，巡查情况记录在《施工安全日记》，专职安全员曾勇负责《施工安全日记》每天书面记录，项目经理李秀斌负责审阅签批。上海高科监理公司监理员朱春华每天也不间断对工程项目巡检并制作记录《监理日志》。

（四）安全培训教育

涉事工人谢定县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入职于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7 月 2 日至 10 日，华东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李秀斌、专职安全员曾勇和石方开采班组长谭容坚分别对谢定县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育情况登记在《三级安全教育》卡（谢定县）。

（五）安全技术交底

2019 年 7 月 12 日，华东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李秀斌、专职安全

员曾勇和石方开采班组长谭容坚分别对石方开采班谢定县、韦兰永和曾庆腾等3人石方开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石方开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六）天气情况

经查阅调取阳江市7月份天气情况，显示2019年7月1日至7月13日期间，连续多天雷阵雨、大雨和中雨。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经过

由于连续多天下雨，因受天气影响，国道G325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已于7月8日发出停工通知，工地全线处于停工状态。7月8日至13日，因连续多天下雨工地停工，但是石方开采班的手动风炮机露天停放在第三标段工地禾叉山的大石上，石方开采班组工人谢定县担心雨水会锈蚀手动风炮机，7月13日17时25分，石方开采班组工人谢定县带领小工韦兰永去到工地禾叉山的大石附近，打算将手动风炮机搬回工棚室内，谢定县在攀爬禾叉山的大石过程中，由于山体雨水饱和附着在大石表面的泥土湿滑，因站立不稳意外跌足从3米高处滚下地面。

（二）救援情况

17时25分，韦兰永看到谢定县坠落躺在地面，马上跑过去查看，发现谢定县头部流血，正在喘气。韦兰永立刻跑去告知石方开采班组长谭容坚，谭容坚迅速和工地专职安全员曾勇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并拨打了120。谭容坚、曾勇和韦兰永三人把谢定县抬上谭容坚的车上，开车到卓达学校门口等待120救护车。18

时 0 分，120 救护车到达卓达学校门口接上谢定县送往医院救治；18 时 20 分，救护车到达阳江市江华医院；19 时 0 分，谢定县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岗列派出所、江城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立即派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华东建设公司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协助死者家属处理善后问题。2019 年 8 月 7 日，华东建设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华东建设公司一次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57.5 万元。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因事故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13”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7.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谢定县在攀爬禾叉山过程中，由于山体雨水饱和泥土湿滑，因站立不稳意外跌足从 3 米高处滚下地面，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谢定县安全意识淡薄，在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因天气原因全线停工状态下，违反停工通知要求，在未了解周边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经允许擅自冒险攀爬山体大石。

（三）事故性质

谢定县违反国道 G325 线改工程第三标段工程项目部的停工通知要求，未经允许擅自冒险攀爬山体大石，因站立不稳意外跌足从 3 米高处滚下地面，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谢定县在非生产作业时间从事非正常的生产作业活动，攀爬石头属于个人行为，与生产作业无关，属意外死亡事故。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标准，因此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7·13”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虽然为意外事故，但是江城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区两级建设和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应急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行业监管，切实履行职责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华东建设公司和上海高科监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加强停工及节假日期间的巡查巡检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杜绝从业人员私自加班、擅自作业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7·13”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名表》

江城区“7·13”事故调查组（代章）

2019年11月5日

